2011-10-05家事調解學會代表擬發言之內容：

1. 在現行我國離婚法制下，我們認為透過「家事調解」方式解決家庭紛爭，是比「審判」更好的方式。但在司法院版草案中僅出現短短七個條文，採取整個準用民事訴訟法「調解」之規定，但「家事調解」與一般財產糾紛之「調解」性質不同，司法院用這樣的方式處裡，所呈現的顯然是根本不重視「家事調解」。
2. 就本次司法院版草案，家事調解學會所關注的家事調解制度部分，與主辦單位相同的部分即是主張於法案中應明定採取「『調解法官』應與『審理法官』」分離。司法院對於主辦單位連署聲明之回應為：「依草案第27條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22條的規定，審判法官無論是否為原調解程序之法官，依法均不得參考、斟酌當事人於調解程序中所為之陳述或讓步資料，對於當事人的權益應該不會有影響。而且目前各法院法官人數不同，對於小型法院，欲貫徹題旨要求，也有相當的困難。」。然而我們要求「調解法官」與「審理法官」必須分開為不同法官之理由，目的即在於徹底落實司法院前述回應中所提民事訴訟法第422條「當事人於調解程序中所為之陳述或讓步規定，不得為裁判之基礎」之規定。
3. 民事訴訟法第422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讓當事人可以「無後顧之憂」的參與家事調解，並暢所欲言，此亦為促進家事調解的重要「基石」之一。然而，我們簡單嘗試在法學檢索資料庫中，使用兩個關鍵字去查詢已公開的判決書，即可發現至少有18件民事判決，法官在判決書中毫不隱蔽的以當事人在調解中的陳述或讓步為其裁判之基礎；其中超過半數計有13件是屬於家事事件（詳附件1、2）；更遑論如果逐一檢視並加上不公開判決以及「形式上」避開此條文規定判決後之數量，絕非少數偶發之例外。這樣的現況，顯然會造成當事人是在「有後顧之憂」的情形下，到法院參與家事調解程序，不敢暢所欲言，而阻斷利用家事調解制度解決紛爭的機會，摧毀調解制度的重要「基石」，嚴重影響當事人之權益。司法院回應中表示「對於當事人的權益應該不會有影響」云云，與實際的情形，顯然不符。
4. 因此，我們認為在家事事件法中應明文規定「調解法官」與「審判法官」分離，並輔以「調解卷宗於調解結束後即先行歸檔不併送審理法官」等等配套規定，始能落實「於家事調解中之陳述與讓步，不得做為調解不成立後法官為判決基礎」之重要規定，亦才能促進家事調解制度之效能，不讓調解制度形同虛設。
5. 至於採行「調解法官」與「審理法官」分離原則，並非只有增加法官員額、成立調解專股一途而已。例如透過分案的設計，將調解不成立之案件改分由其他法官審理，亦可達到分離原則的要求。司法院之回應，將此訴求誤導為需要增加法官員額，顯非的論。